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承租人 就坐落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
租約 字第 號 張。由於 出租人因
(事由)

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 租約繼承變更登記 耕作權放棄租約終止登記。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立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 手機：

立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 手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